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0年2月17日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诺华天康”或“借款人”）与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尔康美诺华”）签署的《长期贷款合同》：科尔康美诺华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美诺华天康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，年利率为浮动利率，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，上浮250个基点。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长期贷款合同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约定：“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、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，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（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）办理补充抵押登记。同时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”。

2024年6月18日，美诺华天康已依据《长期贷款合同》约定完成全部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证明权利或事项：抵押权

权利人（申请人）：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

义务人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

原抵押权证明号：浙(2020)宁波市大榭不动产证明第 0012408 号

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浙(2024)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44396 号

抵押方式：最高额抵押

最高债权数额：30000 万元

债权确定时间：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诺华天康接受科尔康美诺华长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24,500 万元，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